

网购的宠物猫患病死亡

海口一消费者起诉索赔,法院判决实际销售者与店铺经营者共同担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龚健倩 李丽

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购的宠物猫死亡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卖家引导消费者脱离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且交付的宠物猫短期内发病死亡,法院判决引导场外交易的店铺经营者与实际销售者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案情:网购的宠物猫死亡,消费者起诉索要3倍赔偿

2024年9月,潘某在某网购平台向名为“某宠小店”的店铺发送消息询问宠物猫的价格。店铺客服回复要求潘某加店铺员工微信后再发猫咪视频供其挑选。潘某添加该店铺员工微信,并在微信上协商购买宠物猫。

双方约定:潘某以1500元购买一只雌性宠物猫,店铺员工承诺“宠物猫包纯包健康,已做好猫咪疫苗和驱虫,按照店铺饲养方法饲养包养活,质保3个月,发货前拍摄一镜到底的检测视频”。

根据店铺员工的要求,潘某向对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支付购猫款1500元,向海口龙华某宠物店转账380元用于购买猫粮,转账668元用于支付宠物托运费。

2024年10月17日,潘某收到宠物猫后即向店铺员工反映宠物猫有感冒、打喷嚏的情况,后续又反映宠物猫出现流泪、食欲差等情况。2024年10月22日,潘某将宠物猫送至宠物医院治疗,诊断为猫疱疹病毒感染、上呼吸道感染;猫疱疹及猫支原体检测结果均为阳性。潘某为此支出宠物医疗费合计747元。

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6日,潘某分别通过微信要求店铺员工退猫。店铺员工不同意回收宠物猫,仅同意半价补一只宠物猫。2024年10月29日,潘某通过微信向店铺员工反映宠物猫死亡,并与店铺员工协商退款等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潘某查询到,“某宠小店”在某网购平台认证的营业执照为海口琼山某宠物店,系个体工商户,已办理注销登记,经营者为刘某。海口龙华某宠物店亦系个体工商户,已办理注销登记,经营者为康某。

潘某遂将刘某、康某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购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且主张刘某、康某构成欺诈并支付购猫款的3倍惩罚性赔偿金4500元。

法院:实际销售者与店铺经营者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向海口琼山某宠物店购买宠物猫,因海口琼山某宠物店已经注销,故相应权利义务应当由经营者刘某承担。康某在交易中并未以个人名义或海口龙华某宠物店名义出售宠物猫,康某、海口龙华某宠物店的收款行为系刘某经营店铺的店铺员工指定收款账户所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康某系交易的相对人,潘某主张康某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潘某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宠物猫后即通过微信告知宠物猫出现的问题,并于2024年10月22日送至医院检查治疗,宠物猫治疗无效死亡。结合病毒潜伏期的特性及幼猫发病至检测出猫瘟的时间等情况,且刘某未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证明宠物猫在交付时处于健康状态,故认定刘某存在欺诈行为,判令刘某退还购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并支付3倍赔偿款4500元。

刘某、康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潘某是在海口琼山某宠物店经营的某网购平台店铺“某宠小店”看到了销售宠物猫的信息,再根据某网购平台店铺客服的回复添加了店铺员工微信,后通过与店铺员工微信联系进行选猫、下单、付款及售后等。潘某根据店铺员工微信中的要求,向康某及海口龙华某宠物店转账支付了购猫款、猫粮款及宠物托运费。康某自认其与刘某系合伙关系,潘某联系购买案涉宠物猫事宜的微信系康某和刘某的员工的微信,案涉购猫款、运费及猫粮



AI制图

款均由康某收取,案涉宠物猫系康某出售的。结合康某的自认,应认定康某为实际出卖人,应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同时,海口琼山某宠物店在某网购平台内出售商品的过程中,其店铺客服引导潘某通过某网购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交易及支付,并不影响其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因海口琼山某宠物店已经注销,相应的权利义务应由经营者刘某承担,故刘某应与康某共同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

海口中院认为,案涉宠物猫在交付后5天即被查出疱疹病毒及支原体阳性,并于交付后12天死亡,结合猫疱疹病毒及猫支原体感染的潜伏期及案涉宠物猫收到当日已出现感冒、打喷嚏的症状,案涉宠物猫在出售时即携带病毒具有高度盖然性。同时,该案中刘某、康某未举证证明其出售的宠物猫有相关检疫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刘某、康某向潘某交付的宠物猫不符合质量要求,刘某、康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鉴于案涉宠物猫已经死亡,潘某主张刘某、康某退还购猫款1500元及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是否构成欺诈,海口中院认为,潘某诉请刘某、康某承担消费欺诈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应对欺诈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包括证明出卖人具有欺诈的故意、出卖人告知买受人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买受人基于错误认识而作出意思表示等。案涉交易的标的物是宠物猫,考虑到猫疱疹病毒和支原体感染具有潜伏期,从感染病毒到发病需要一定

的过程,该案证据不足以认定刘某、康某在交付案涉宠物猫托运前已明知宠物猫存在感冒、打喷嚏等发病状况。潘某在该案中主张刘某、康某构成欺诈,证据不足,故潘某主张按照宠物猫售价1500元的3倍即4500元进行赔偿,海口中院不予支持。

最终,海口中院判决刘某、康某退还购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驳回潘某其他诉求。

法官:宠物出售时有问题,商家应承担违约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系网购平台场外交易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刘某在某网购平台发布宠物猫销售信息进行引流,引导消费者通过社交平台私下交易,规避平台监管,导致经营主体与收款主体分离,造成消费者维权困难。该案结合实际出卖人的自认,认定实际出卖人与网购平台店铺经营者共同承担销售者责任,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官表示,宠物交易有别于一般的商品买卖交易,出售健康宠物系商家的根本合同义务且商家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若认定宠物出售时有问题,商家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购买款并赔偿消费者合理损失。至于是否构成欺诈,需要满足商家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商家告知消费者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消费者基于错误认识而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等情形,才能依法认定。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转移财产怎么办?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与丈夫申请离婚,处于30天“离婚冷静期”内。近日,我发现他紧急出售其名下的一辆婚内购买的小轿车,并频繁从共同银行账户中大额取现。我担心他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请问,我能否在冷静期内采取法律措施阻止他?

解答:可以。离婚冷静期内婚姻关系尚未解除,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您应立即采取行动:第一,收集丈夫转移财产的证据,如车辆出售合同、银行取款记录、聊天记录等;第二,向法院提起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纠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车辆、冻结银行账户;第三,若最终离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时可以对其少分或不分。切勿等到冷静期结束,以免财产被转移殆尽。

家庭主妇离婚可否主张经济补偿?

乐东高女士咨询:我结婚已8年,丈夫在外工作。我婚后辞去工作在家照顾孩子和年迈的婆婆,现丈夫提出离婚。我同意离婚,但认为自己多年无偿承担家庭劳务,离婚后缺乏经济来源。请问,我作为家庭主妇,离婚时可以主张“家务补偿”吗?

解答:可以主张家务劳动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由法院综合考虑:家务劳动的时间、强度、对家庭和配偶事业的贡献;配偶的经济收入、当地生活水平;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情况等。司法实践中,补偿金额从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您的维权建议:第一,收集您承担家务的证据,如长期无工作记录、子女及老人照料证明、丈夫工作稳定且收入较高的证据;第二,在离婚诉讼中明确提出家务补偿请求,并列明计算依据(如当地家政服务行业月薪×8年×一定比例);第三,同时可主张离婚经济帮助(若您离婚后生活困难,且配偶有负担能力)。建议委托律师协助计算合理补偿数额。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离婚时如何分割?

澄迈柯女士咨询:我与丈夫结婚后,丈夫将其婚前购买的一套房产(无贷款)加上我的名字,产权登记为“共同共有”。现双方感情破裂准备离婚,丈夫主张该房产是其婚前个人财产,加名系赠与但未实际转移,要求房屋归他所有。请问,我能要求分割该房产的一半份额吗?

解答:您有权要求分割该房产,但不一定能分得一半。婚前房产婚后加名,法律上视为丈夫对您的赠与,且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赠与行为已经生效,该房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法院在分割时会综合考虑:加名的原因(如为维系婚姻、补偿女方付出);婚姻存续年限;双方对家庭的贡献;房产来源(男方婚前购买)等。司法实践中,对于婚前房产婚后加名、婚姻存续时间较短的,女方可能分得20%—40%的份额;婚姻存续时间较长的,可能分得接近一半。您可向法院主张分割,具体份额由法院裁量。

给彩礼后未办理结婚登记,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与女方按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并共同生活8个月,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其间,我给了女方彩礼18万元。现因性格不合分手,我要求女方全额退还彩礼。女方称“已共同生活,且部分彩礼用于购置生活用品”,只愿退还5万元。请问,我能否要求返还全部彩礼?

解答:您可以要求返还彩礼,但通常无法全额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彩礼数额、是否孕育子女、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你们共同生活8个月,彩礼18万元数额较高,且女方主张部分已用于共同生活开支(需提供证据,如购置家具、家电等发票)。若无法证明彩礼已合理消耗,法院通常判决返还60%至80%的彩礼。您的维权建议:第一,收集给付彩礼的转账记录、收据、证人证言等;第二,要求女方提供彩礼用于共同生活的证据;第三,若协商不成,向法院起诉,由法院根据公平原则酌量判决返还比例。未办理结婚登记是返还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已共同生活的事实会相应扣减返还数额。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小区的商业业主在改造商业裙楼时,在小区出入口及公共通道外墙上安装了空调外机、油烟管道、储水箱,还将七楼空中花园的“女儿墙”加高60厘米并设置广告牌。小区住宅业主认为这些设施侵占了共有部分,产生噪声、油烟、安全隐患,还影响观景视野,要求全部拆除。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商业业主及使用人基于商业经营合理需要安装的设施设备,在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住宅业主应给予必要容忍,驳回住宅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

案情:小区商场改造,业主起诉要求“全拆”

海口市龙华区某城市花园小区的一层至三层为商业裙楼,上层为住宅。陈甲、陈乙是商业裙楼部分房屋的所有权人,某甲公司承租后,将一层至三层整体改造为“某某丙”商场。

为进行外立面改造及装修,某甲公司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出具了《关于某城市花园

园建设工程外立面改造的函》,同意其改造方案。

改造完成后,商场的外墙上安装了较多的空调外机及油烟管道,西门出入口屋顶安装了储水箱,七楼空中花园的“女儿墙”被加高了约60厘米,加高外安装了“某某丙”三个汉字的广告牌。

某城市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

业委会)认为,这些设施设备侵占了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噪声、废气严重影响业主生活,广告牌和储水箱存在安全隐患,加高的“女儿墙”妨碍了业主观景视野。业委会多次通过12345平台进行投诉,后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拆除空调外机、油烟管道、储水箱、加高的墙体及广告牌,恢复原状,并赔偿律师费2万元。

法院:业委会未能举证证明侵权,商场行为合法合规

海口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裙楼一层至三层在规划、设计、建设时的功能即为商业,业主及使用人根据商业性质进行外立面改造及装修,安装空调、油烟管道、招牌等,系经营的必要且合理行为。相关改造已取得政府部门审批,合法合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业主基于合理需要,无偿利用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住宅业主对商业裙楼的通行、

通风、排水等,应给予基本便利和必要容忍。

法院认为,业委会主张空调噪声超标、油烟排放超标、储水箱及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但未能提供任何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据。关于“女儿墙”加高部分,政府部门已确认取得了相应许可,未违规。空调外机、油烟管道、储水箱均安装在商业用房的外墙上,系商业经营的合理需要,业委会未能举证证明噪声超标、油烟超标或存在安全隐患,不能

认定为侵权。“女儿墙”加高60厘米,主要作用是安全防护,加高后安全性能增强,未对其他业主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取得许可。七楼屋顶的“某某丙”广告牌,与住宅有一定距离,对视野不存在明显遮挡,住宅业主有适当容忍的义务。

最终,龙华法院判决驳回业委会的全部诉讼请求。业委会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商业与住宅相邻,合理需要应容忍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业主基于对经营性用房有特定使用功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利用与其专有部分相对应的外墙面等共有部分的,不应认定为侵权。该案中,商业裙楼一层至三层在规划时即为商业用途,安装空调外机、油烟管道、招牌等设施,是商业经营所必需的,属于“合理需要”的范畴。

陈积祯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相邻关系应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商业经营必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只要该影响未超过法定标准或合理限度,相邻方就应给予必要的容忍。该案中,业委会主张噪声、油烟、安全隐患等,但未能提供专业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超出法定标准,因此法院不予支持。

陈积祯提醒,主张侵权的一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业委会认为空调外机噪声超标,应申请专业机构检测;认为油烟排放超标,

应提供检测报告;认为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应举证证明。仅凭主观感受或照片,不足以证明侵权行为的存在。同时,政府规划、施工许可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建筑安全等公共管理要求,与民事法律保护相邻权并非同一范畴。取得行政许可不代表不构成民事侵权,但可以作为判断行为是否“合理”的重要参考。该案中,法院并未仅因政府许可就驳回业委会诉求,而是结合了实际影响、合理需要等多重因素综合判断。

全拆,法院——
商业经营合理需求,业主应容忍
海口一小区商场改造安装空调、油烟管、广告牌,业主起诉要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